

欧洲人工智能技术立法迈出关键一步

环球聚焦

□ 本报记者 王卫

近日，欧洲议会内部市场委员会和公民自由委员会以压倒性多数票通过《人工智能法案》提案的谈判授权草案，向立法严格监管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迈出关键一步。目前，人工智能监管正在多国进一步推进，因此这一消息也引发国际社会广泛关注。

史上最严监管

根据媒体披露的消息，《人工智能法案》提案的谈判授权草案采取了分类管理的思路，即基于人工智能的风险程度（不可接受的风险、高风险、有限风险和最小风险）进行区别管理，风险较高的应用程序将面临更严格的监管，需要更高的透明度和准确性。

草案将严格禁止“对人类安全造成不可接受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包括有目的地操纵技术、利用人性弱点或根据行为、社会地位和个人特征等进行评价的系统等。例如，除打击和预防特定恐怖威胁外，远程面部识别技术可能被禁止。

草案还要求人工智能公司对其算法保持人为控制，提供技术文件，并为“高风险”应用建立风险管理系统。每个欧盟成员国都将设立一个监管机构，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

欧洲议会意大利议员布兰多·伯尼菲表示，这样做的目的是“避免建立一个基于人工智能的受控社会”。“我们认为这些技术可以用于好的地方，也可以用来做坏事，风险太高了。”他补充道。

欧洲议会成员们表示，希望确保人工智能系统能够由人工监控、安全透明。

有消息称，欧洲议会的这一草案计划于6月12日至15日提交欧洲议会表决，之后欧洲议会将与欧盟理事会就法律的最后形式进行谈判。

根据欧洲议会发布的声明，一旦获得批准，该法律将成为全世界首部有关人工智能的法规。法律通过后，违反规定的公司最高可被处以4000万欧元（1欧元约合人民币7.6元）或其全球年营业额7%的罚款。

仍存诸多争议

欧盟委员会大约在两年前提出这一法案设想，旨在“制定人工智能监管的全球标准”。2021年4月21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人工智能法案》提案，这被视为欧盟在人工智能以及更广泛的欧盟数字战略领域的里程碑事件。

自此之后，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就提案进行了多轮修订和讨论。继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捷克于2022年10月19日分发了提案的第四版折中文本后，2022年12月6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提案的共同立场，旨在确保投放到欧盟市场并在欧盟范围内使用的人工智能系统安全、透明。

按照原计划，欧洲议会预计在2023年3月就上述



近日，欧洲向立法严格监管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迈出关键一步。图为法国总统马克龙（中左）在圣埃蒂安市视察一家智能机器人公司。

资料图片

共同立场拟定法案版本进行投票。但2023年2月24日，布兰多·伯尼菲和欧洲议会议员德拉戈·图多拉克提出了一份妥协修正案，包含了欧盟议会议员经过“马拉松式”谈判后提出的反馈意见。例如，针对监管沙盒（经济术语，指一个受监督的安全测试区）机制，反馈中增加了新的措辞，要求建立沙盒机制的监管机构指导和监督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人员，以便在他们退出沙盒机制时可以被推定为遵守了法案要求。

随着近期ChatGPT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指基于算法、模型、规则生成文本、图片、声音、视频、代码等内容）的快速发展，2023年3月14日，布兰多·伯尼菲和德拉戈·图多拉克提出了一份关于通用目的的人工智能草案，提议为这类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商设定相应义务，并为相关参与主体设定责任。此外，他们提议，ChatGPT等通用目的的人工智能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都必须接受外部审计，以测试其性能、可预测性、可解释性、可纠正性、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是否符合法案的最严格要求。

鉴于立法者现阶段就法案核心内容仍存诸多争议，且ChatGPT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带来监管难题，因此提案的立法进程恐将一波三折。

多国纷纷出手

对欧盟的人工智能立法，国际社会广泛关注。与此同时，为规范人工智能发展，全球多国纷纷着手加强管理，以保证科技创新与社会规范并进。

当地时间4月11日，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征求意见稿》在明确了人工智能算法、框架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国际合作的鼓励态度，在支持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件、工具、计算和数据资源的同时，划定了相关范围，即办法管辖范围、办法管理权限、“提供者”的责任主体认定。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将为未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从业过程中的底线和规范提供法律依据。

美国商务部负责制定新兴技术标准的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今年1月发布《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近日，美国商务部下属机构国家电信和信息局宣布，考虑以一种类似金融监管的新系统对人工智能创新进行评估，并设置两个月时间征询公众意见。《华盛

顿邮报》称，这是美国商务部迄今应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最大举措。

意大利个人数据保护局(DPA)从3月31日起禁止使用ChatGPT，限制OpenAI公司处理意大利用户信息数据，同时对其隐私安全问题立案调查。德国、法国、爱尔兰等国家已开始准备效仿意大利的做法，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监管。

加拿大、韩国、日本等国家同样开始在人工智能领域采取规范和限制措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3月底发表声明，呼吁各国政府尽快实施首份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全球性协议——《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目前有40多个国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合作，依据建议书在宏观层面制定人工智能规范措施。

专家分析称，在人工智能立法方面，欧洲处于领先地位。《人工智能法案》提案与后续颁布的《数字服务法案》《数字市场法案》及《数据治理法案》等核心法规一样，均是欧盟重要数据战略的一部分。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时代，欧洲的立法不仅将对欧洲范围内人工智能设计 and 应用产生影响，也将某种程度上引导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的方向。

俄废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影响几何

□ 本报记者 史天昊

5月16日，俄罗斯国家杜马（议会下院）一致通过了关于废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法案。此举是俄罗斯继2007年宣布暂停执行该条约和2015年退出该条约的联合协商小组会议后，正式从法律层面启动条约退出程序。近期，俄罗斯联邦委员会（议会上院）将审议相关法案，审议通过后俄罗斯将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合法切割”。

俄方作出清晰表态

关于俄罗斯联邦废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法案由俄总统普京于5月10日向国家杜马提交审议。国际社会关注到，普京在其解释性说明中强调，这一条约“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过时，与现实脱节”。由于北约扩张，美国及其盟友开始设立“与俄罗斯的军事对抗线”，这“充满了灾难性后果”。

同一天，普京签署法令任命俄外交部副部长谢尔盖·里亚布科夫为官方代表，牵头负责协助国家杜马和联邦委员会审议俄废除《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事务。

就为何推动废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目前俄方已作出清晰表态。

里亚布科夫16日接受采访时表示，“西方集体通过破坏性行动，使俄罗斯无法留在《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中”。

尤为值得关注的是，里亚布科夫认为，俄废除该条约是一个“历史性时刻”，他希望西方认真领会俄方发出的信号。

俄国家杜马主席沃洛金在社交媒体上发文说，美国和北约痴迷于建立单极世界，将北约向东推进，破坏了全球安全体系。北约是“披着羊皮的狼”，一味侵犯和推进，给人们带来痛苦，祸乱了阿富汗、利比亚、伊拉克和叙利亚等国。

俄国家杜马国际事务委员会主席斯卢茨基表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长期以来只停留在纸面上，退出并废止该条约完全符合保障俄罗斯安全的国家利益。

矛盾早已难以调和

此次俄方推动废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继2007年宣布暂停执行该条约和2015年退出条约的联合协商小组会议后，正式从法律层面启动条约的退出程序。

实际上，近些年，围绕《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俄罗斯与美西方早已存在诸多难以调和的矛盾。此次的法律行动，只不过是另一只靴子落地了。

众所周知，《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由北约和俄罗斯于1990年签署，对两大军事集团各类常规兵器总量、地区界限、国家限额、核查方式等作出规定，旨在通过减少两大集团的常规武装力量确保欧洲的军事平衡。

华约解散和苏联解体后，俄罗斯一直要求修改该条约。1999年11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通过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修改协议，按照协议，俄罗斯不再按照军事集团进行限制。2004年俄议会批准了该协议，但北约成员国一直未批准该协议。

随着北约的不断东扩和美国计划在捷克和波兰部署导弹防御系统，俄担心波罗的海国家成为可放置无限数量武器的“灰色地带”，敦促波罗的海国家也加入条约，但未得到响应。2007年7月，普京签署命令决定暂停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以及与其相关的国际协议，以应对俄面临的国家安全威胁。同年11月，普京签署了暂停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联邦法案。

2011年，美国及其他北约成员国宣布在《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框架内终止履行对俄罗斯联邦的义务。自2011年12月以来，俄也不再分享有关其武器和装备的信息。2015年3月，俄外交部宣布，俄联邦暂时退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联合协商小组会议，因为2007年俄有关暂停该条约活动的声明期限已满。

履约可能耗时半年

国际社会关注到，5月15日，里亚布科夫在接受俄罗斯（议会报）采访时强调，重返《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不可能的，只有在西方放弃对俄敌对政策后，才有可能讨论一些替代方案。里亚布科夫同时指出，在莫斯科采取行动之后，“那些仍然希望俄罗斯重返条约的人就会丢掉幻想”。

近年来，针对美西方拉帮结派，不断打造反俄包围圈圈的态势，俄不断加强立法，建立新型双边关系的同时，保持“退群”的高频操作。俄乌冲突以来，俄先后退出欧洲委员会章程、欧洲社会宪章、欧洲人权公约等20多项与欧洲委员会签署的条约。2月，普京签署俄暂停履行《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法案。

据俄媒报道，关于废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法案，近期将提交联邦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俄将向该条约的其他缔约国发出通知，告知俄已完成退出条约的国家程序。随后预计在3周内，俄将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届时将公开表明俄方立场。里亚布科夫预计，根据法律条款，俄退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可能需要六个月时间。

关于履约后的影响，俄罗斯联邦安全会议副主席梅德韦杰夫近日的一番话引发国际社会广泛关注。他认为，这份文件对俄罗斯早已失去意义，“现在没有什么能阻止俄罗斯将武器部署在我们想部署的地方，包括俄罗斯的欧洲部分”。

里亚布科夫近日在回答记者将如何影响欧洲安全的问题时表示，由于该条约多年来未能发挥作用，俄罗斯退出不会导致欧洲安全局势恶化。

俄废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影响几何

日本修改刑事诉讼法防止被告人外逃

□ 本报记者 苏宁

近日，日本参议院表决通过了《刑事诉讼法》修订案。新的《刑事诉讼法》与此前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修改。其中，规定法院有权命令被告人在保释期间穿戴全球卫星定位(GPS)设备的新条款备受瞩目。

修法设GPS制度防止外逃

据日本媒体报道，新的《刑事诉讼法》新设了GPS制度，规定为防止被告人在保释期间逃往境外，法院可以命令被告人在保释期间穿戴GPS设备。此外，GPS制度还规定了若干禁止性条款，如禁止被告人接近机场、港口等区域，禁止擅自取用或损毁GPS设备等。

根据新法，GPS制度的操作流程大致为，在对被告人作出保释决定时，法院判断被告人存在逃往境外的可能性，则有权限令被告人在保释期间穿戴GPS设备。当被告人出现接近机场、损毁GPS设备等违反禁令的行为时，GPS设备将自动向法院发送信号，法院接报后会立即向检察官通报被告人位置信息，由检察官或警察对被告人实施抓捕。

GPS制度对违反禁令行为的罚则作出明确规定：被告人如出现违法行为，将被处以1年以下的拘禁。据了解，当前日本刑罚体系中的有期徒刑分惩戒（有强制劳动）和监禁（无强制劳动）两种，2025年之前两者将合并为拘禁。

同时，考虑到对被告人个人隐私的保护，GPS制度明确，设备不得用于实时监控。正常情况下，GPS设备不会发送信息，法院、检察机关无法获知被告人位置信息，只有当被告人出现违法行为时，GPS设备才会向法院发送被告人位置信息。

据报道，GPS制度将从新的《刑事诉讼法》颁布之日起5年内开始实施。目前，日本最高法院和日本法务省正委托大型警备器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和试验，预计GPS设备将被穿戴于被告人的手腕或脚踝处。

媒体报道称，日本将GPS设备应用于国内刑事案件领域尚属首次。



5月10日，日本参议院表决通过《刑事诉讼法》修订案。

CFP供图

适用范围不排除扩大可能

在《刑事诉讼法》中新设GPS制度起因是日产原董事长戈恩逃往美国事件。2019年12月，日产前董事长戈恩在保释期间，不惜放弃15亿日元的保释保证金，在精心策划下利用私人飞机偷渡出境。此后，日本法务省法制审议会于2021年10月建议设立要求被告人在保释期间穿戴GPS设备的新制度。2023年3月，日本内閣会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被告人穿戴GPS设备等新规的《刑事诉讼法》修订案，本次参议院表决通过后，新法将正式颁布实施。

在戈恩之前，日本也有被告人在保释期间逃往境外的案例。在被称为战后日本最大规模经济犯罪案件的“伊藤万事件”中，就有被告人放弃6亿日元的保释保证金外逃。

但是，有舆论认为，由于近年来被告人在保释期间逃往境外的案例并不多见，GPS制度的实际应用可能受限，应将GPS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对境内逃亡的防范方面。

在新《刑事诉讼法》修订期间，日本法务省法制审议会就曾建议，将GPS设备的应用范围扩大至防止被告人在境内的逃跑以及防止被告人接近被害

人。但是，考虑到境外逃往行为往往有接近机场、港口等较容易区分和识别的“迹象”，而境内逃亡很难靠位置信息判断被告人是否存在逃跑意图，因此暂未扩大应用范围。

当前，法院向被告下达穿戴GPS设备命令限定在“为防止逃往境外，有必要掌握位置信息”时。关于法院如何判断被告人是否存在外逃可能，有报道称，在海外有住所、经济实力雄厚的外国人以及犯罪组织的骨干分子等可能成为重点监督对象。

鉴于近年来被告人保释期间外逃的案例较少，更多情况还是国内出逃案件，法制审议会表示，日本法务省并未排除未来扩大GPS应用范围的可能，今后将会从多方面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

强化逃亡惩处等其他新规

新的《刑事诉讼法》除新设GPS制度防止被告人外逃外，还加强了对被告人国内逃亡的惩治力度。

一是新设罪名，如新设了无正当理由缺席庭审的“不出庭罪”，保释期间无法院许可无故超时离开指定住所的“脱离限制居住罪”，对两项新罪的罚则

也作出两年以下拘禁的明确规定。

二是引入“监督人制度”。法院从被告人的亲属中指定监督人，监督人与被告人一同出庭，并负有报告被告人生活状况的义务。有别于被告人交纳的保释保证金，监督人还需交纳监督保证金，如出现被告人逃跑等情况，法院将没收监督保证金。此前虽然一直有如出现逃跑等情况则没收保释保证金的机制，但并无明确直接的处罚规定。

三是扩大了逃亡罪的适用范围。此前逃亡罪只适用于被告人和服刑人员，此次修改后，被抓捕的犯罪嫌疑人以及所有被依法拘留的人员都成为逃亡罪的适用对象，并且逃亡罪的量刑标准有大幅提升，由前一年的以下法定刑提高至3年以下。

另外，新的《刑事诉讼法》还增加了对性犯罪受害人保护的条款。为防止性犯罪的受害人再次受害，新法规定在起诉、逮捕、审判各环节，不得令受害人知晓能够确定受害人身份的一切个人信息。

此前，为保护性犯罪受害人个人隐私，在庭审等环节会隐去受害人姓名。但是，在对嫌疑人出示的逮捕令以及对被告人的起诉状中原则上会明确记载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以及受害人的姓名及住所。由于性犯罪的受害人往往与被告素不相识，如受害人的个人信息被被告人知晓，可能引发二次犯罪。因此，很多受害人因担心个人信息被被告人知悉而不愿报案。此次修法后，向嫌疑人和被告人出示的逮捕令和起诉状是隐去受害人个人信息的副本，辩护律师虽然能看到原件，但不得将受害人个人信息透露给被告。

不过，新法也规定，当被告人的辩护权受到受害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影响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也可向法院申请信息公开。

此外，根据日本新的《刑事诉讼法》，对受害人个人信息的保护也可适用于性犯罪以外的案件。当受害人的名誉、生活可能受到影响，生命财产可能再次受到威胁以及可能遭到跟踪、报复等有组织犯罪时，也可适用上述保护规定。该规定将在新的《刑事诉讼法》颁布九个月内开始实行。